

安徽艺术学院文件

院政秘〔2023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机构、各部门:

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已于2023年7月12日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为鼓励指导教师认真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,真正发挥指导教师 in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中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作用,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教学质量和水平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为当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教师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6月下旬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(一)全面落实、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关于毕业论文(设计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积极承担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任务,重视并按照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。指导的学生选题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,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、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,使学生获得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训练。

(三)工作作风严谨、认真负责、对学生要求严格。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,周密安排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度计划,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的指导,指导工作量饱满,鼓励学生创新,及时检查学生

毕业论文(设计)进度,做好书面指导记录。

(四)认真评阅毕业论文(设计),严格按照评分标准,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相关成绩。

(五)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教学档案材料填写详细、认真、规范。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各项资料符合规范化要求,按时归档。

(六)指导的毕业论文(设计)至少有一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第四条 评选指标

各二级学院申报校级优秀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本学院本科生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总数的50%。当学院当年毕业生涉及多个专业时,原则上推荐的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必须对专业全覆盖。

第五条 评选要求

评选应坚持全面考核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力求优中选优,依据标准,宁缺勿滥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(一)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结束后,各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、推荐限额,组织本学院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、推荐,并在规定时间内将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申报表》(附件1)、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汇总表》(附件2)报教务处。

— 3 —

(二)教务处审核后,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三)对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人选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第七条 表彰与奖励

学校将对校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奖励,并颁发证书。

第八条 其它

对评选出的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,若所指导的毕业论文(设计)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抽检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且责任在指导教师的,学校将撤销其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及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